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85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

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6 日